

南华大学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教师潜心教学，鼓励教师钻研教学业务，促进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有效组织开展教师教学竞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教师教学竞赛旨在促进教师备好每一门课，上好每一节课，引导教师不断完善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能力，为学生提供更好的教育教学服务。教师教学竞赛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通过竞赛抓典型、树标杆，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章 竞赛层次

第三条 教师教学竞赛分为 A 类（国家级）、B 类（认定国家级）、C 类（省部级）和 D 类（校级）四个层次：

1. A 类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2. B 类教学竞赛：比赛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当年最新发布的全国性高校教师教学竞赛项目，且省级（或区域级）选拔赛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教育厅、工信厅、团省委）组织的全国性教学竞赛。

3. C 类教学竞赛：比赛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当年最新发布的全国性高校教师教学竞赛项目，或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教育厅、工信厅、团省委）组织的全省性教学竞赛；或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下属部门组织的全国性教学比赛。

4. D 类教学比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全校性教学比赛。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师教学竞赛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负责教学竞赛的统筹与协调工作，学院负责组织与落实。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师教学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巡视和监督工作，研究处理竞赛的有关重要事项。组委会由教务部、人力资源处、校工会、网络信息中心等部门共同组成，组委会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担任。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教务部，在组委会的领导下，具体承担竞赛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落实本学院各级各类教师教学竞赛方案制定，选手选拔、组织、培训、指导和资源条件保障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设立教师教学竞赛专家委员会。由校内外专家和优秀教师代表组成专家库，由组委会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竞赛专家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和仲裁工作。

第四章 比赛管理

第八条 学校对所有教师比赛均实行项目制管理。每年组织的竞赛项目由教师教学竞赛组织委员会根据国家、省有关主管部门及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学术团体、行业（企业）协会下达的文件和指令进行教师教学比赛立项。

第九条 每年年初，经学校教师教学竞赛组织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由教务部发布当年度教学竞赛目录，各学院需根据目录组织教师参赛。教学竞赛目录的来源如下：

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当年最新发布的全国性高校教师教学竞赛项目。

2. 当年初由各学院申报并经学校同意的全国性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的教学竞赛。

3. 当年度学校计划组织开展的教学竞赛。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条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和省级类竞赛参赛经费由学校负责列支，其他类别由各学院负责统筹，鼓励学院根据竞赛级别对参赛教师予以经费支持。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一条 教师在高水平教学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可作为评奖评优、职称评审和人才项目推荐的重要依据。对参加 A 类教学竞赛项目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教师，在职称评定中分别按照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进行认定。获奖排名第一的教师直接立项 1 个省级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和立项指标单列）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教师参赛获奖，学校按竞赛类别和获奖等次按照南华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予以奖励，若同一赛事先后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标准给予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